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8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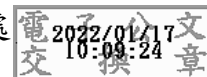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28928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8928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89282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289282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0028928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1份(含
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及對照表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

111/01/17

1110000229